

任时光匆匆

□司马小萌

它已经老得走不动了，耳聋眼又瞎。每天由主人抱下楼，小心翼翼地搁到草地上待一会儿。

这只小老狗，懵懵懂懂地四处嗅嗅，拉拉撒撒，似乎心满意足了。

所谓“小”，是指个头，袖珍犬也。而“老”，就连主人都说不清，自家狗到底是十七还是十八。总之，狗到了这个岁数，“廉颇老矣”。

这片面积很小很小的草坪，坐落在我家北窗外。如果时间凑巧了，我就能欣赏到人与狗温馨的一幕。

这是楼上一住户和她的宠物犬。想当年，这只狗很是威武。那时我家有两条狗，别以为“狗”多可以“示众”，但凡同它相遇，俺家狗还没来得及发飙，它

已勇猛地扑上来，大有“决一雌雄”的骁勇，很是吓人。要不是我把宠物绳拽得紧紧的，就凭俺家“老二”那敏捷，绝对没它好果子吃。动物的“同性相斥”，似乎是个普遍现象。而现在，我那两只狗狗已“寿终正寝”。而属于这只小老狗的辉煌，也过去了。

我家南窗外有一小块空地，圆形，铺着地砖。在四棵巨大的法国梧桐树庇护下，再热的季节也总有一小处阴凉，于是时不时有纳凉的健身的逗留。小娃娃们骑骑儿童车，大孩子们打打羽毛球；最常见的，是坐着轮椅的耄耋长者。如今轮椅大多

是电动的了，仍不乏陪伴者。那天我拍了一张满意的照片：以大树作前景，一位老人坐在轮椅上摇扇子，静谧安详；她的保姆坐在地上看手机，悠闲自得。

旁边楼盘有位我的老熟人，偶尔也开着电动轮椅来这转悠。老爷子曾任北京某学院院长，待人很是和气。记得以前他们总是两口子一起遛弯的，最近两年见不着老伴了。我不敢问，只是远远地朝他挥手致意。老爷子很有点光荣史，他曾胸前佩戴国家颁发的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”，在园区自豪地溜达。惹得我，一直追着拍照。

几年前还经常能见到这样两口子：坐轮椅的先生好像是脑梗后遗症，行动不便，目光呆滞，从不说话。听说原先是天津文化界一官员。推轮椅的，是他太太。夫人虽不年轻了，却依旧活泼。一年四季穿着宽松且艳丽的服装，或大红，或大绿，很耀眼，也很上镜。有时还自得其乐地哼着小曲。聊过几句，知道她是天津一位退休画家，在当地小有名气，现在还每天坚持作画。那豪爽，那大不吝，果然与艺术家“笑傲江湖”的气质很搭。

这两年也见不到他们了。是回天津了，还是另有变故，我不愿多想。“廉颇老矣”，可以肯定的是，他们携手走过的迢迢路途，还算安宁。

遥想当年，谁不希望活成一束光？

但其实，活成一朵花或者一片叶也挺好。花有花的样儿，叶有叶的范儿，在一个个晴朗或阴暗的天空下，自顾自地抖擞、张扬，自如且自信。就像我们，面对一天天丰富或单调、舒心或惆怅的日子，努力平衡，努力调整，努力微笑，努力乐呵。

谁不希望活得长长久久？但其实，长度不等于质量。等耗到“形同朽木”，自己都不认识自己，生活还有什么乐趣？所以，大凡遇见积极打发晚年生活的达人，我常常不由自主地行注目礼。

来过，爱过，不悲天悯人，不豪夺巧取。

就这样“心无旁骛”地走着。



放纵一下自己

□武红旗

那天，受朋友韦总的邀请，去他的会所吃饭。

席上有一道红烧肉，韦总特别介绍说，是他用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才做好的。听了这话，我与其他几个朋友都很感动，心里热乎乎的，纷纷举杯表示感谢。试想，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，谁能拿出宝贵的时间耐心为你做一道美食呢？在韦总的热情招呼下，大家纷纷举箸夹食品尝。

我以前是喜欢吃红烧肉的，但现在由于身体原因，不敢吃了。但盛情难却，我也夹了一块，放在面前的小碟中。看品相，看模样，我感觉都还行，毕竟不是专业厨师做的。我们没有必要，也没有理由要求一个大男人，一个公司老总，做得比专业厨师做的还好，其实，一个大男人能做菜就已经很不错了。食之，口感烂糯，香而不腻，酱香浓郁，颇耐寻味。一块红烧肉入腹，众人纷纷停箸，再次举杯向韦总表示感谢。韦总说，他的厨艺都是跟着母亲学的，在老家时，母亲做的红烧肉最好吃了，可惜自己一直做不好。他还说，每次做红烧肉，他就会想起已经过世的母亲，想起父母的养育之恩。

韦总的话，让大家不胜唏嘘。我的思绪也不由自主地飘向远方，飘到家乡，飘到母亲制作的那碗喷香喷香的红烧肉上。我的母亲制作红烧肉也很在行。取来五花肉，先将其切成巴掌大的方块，再入水

中煮至断生，捞出，用干净毛巾擦干肉皮表面的水分，抹上老抽，稍晾，然后放入热油锅中炸至起泡变色，捞起，再改成麻将大小的块。这些初加工完成后，接下来就是炖了，炖之前，要先炒糖色。将锅洗净，放入少许油，一把冰糖，小火慢慢熬化，待锅中糖浆翻起的泡沫由大变小，糖浆的颜色由浅入深时，迅速加入开水。炒糖色是个技术活，炒轻了颜色浅，起不到上色的作用；炒老了会发苦。糖色炒好后，盛出放一边备用。再次把锅洗净，放入适量色拉油，烧热，再放入葱段和姜块，以及花椒、八角、白芷、肉蔻之类的炖肉香料，炒香，再放入一大勺甜面酱“飞”熟，添入清水，放入肉块，加入糖色、高度白酒，调入盐、酱油，那时候的调料很简单。盖上锅盖，小火慢慢炖约两个小时。

炖肉期间，从厨房里袅袅飘出的缕缕香味，让我们几个小孩坐立不安，不断地咽口水。那年头，农民就是靠粮食吃饭，没有其他的经济收入，大部分人家都很贫穷，一年也难得吃上几次红烧肉。所以，每次吃红烧肉都是大家望眼欲穿的幸福。父亲总是吃着红烧肉，给我们讲一个笑话故事。话说古时候有两个樵夫聊天，一个说：“老伙计，你说皇上砍柴用金斧头还是银斧头？”另一个马上嗤笑他说：“你呀！真没见识，皇上天天坐在屋檐下晒太阳，吃红烧肉，哪用

得着砍柴？”大家听了都会哈哈大笑，而我却常常想，啥时候也能跟皇上一样天天吃红烧肉啊？

后来，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大江南北，农村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，人们的日子越来越好，天天吃红烧肉不再是痴人说梦，而我也已人到中年，身体开始发福，“三高”也悄无声息地向我袭来，一度味美无与伦比的红烧肉竟然成了医生一再告诫下的禁忌之物。

不过，红烧肉的好吃却是谁也无法抹杀的。宋代大文学家苏东坡老先生就喜欢吃红烧肉，并且还煞费苦心自创了一道与红烧肉有异曲同工之妙的“东坡肉”，经久不衰。新中国伟大领袖毛泽东也喜欢吃红烧肉，后人为了怀念他，就创出了一道风味独特、脍炙人口的“毛氏红烧肉”。

如果眼巴巴地看着令诸多名人、美食家都津津乐道的红烧肉，而不能大快朵颐一番，那心中的不爽滋味大概笔墨也难以形容吧。所以，我建议，如果一个人有机会遇上朋友或者亲人用真情烧制的红烧肉，不妨打着怀旧的旗号，放纵一下自己，倒也不失真性情。



征稿启事

生活中需要快乐，更需要发现快乐的“眼睛”。在生活中，哪些事曾给你带来快乐？即日起，我们面向广大读者征稿，邀您讲述生活中的真实故事。

来稿要求：讲述日常生活中平凡而生动的故事，抒发对生活的热爱和追求。行文要轻松活泼，突出真实性、趣味性和本土特色。作品体裁应为散文、随笔，字数一般不超过1500字。

投稿邮箱：mdwb09@sina.com，请注明“乐生活”。

本报编辑部